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陳國華議員, MH

陳汶堅議員

陳百里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張順華議員

符碧珍議員

馮美雲議員

馮錦源議員

洪錦鉉議員

簡銘東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徐海山議員(副主席)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梁芙詠議員, BBS, MH

麥富寧議員

伍兆祥議員, MH

潘進源議員, MH

蘇冠聰議員

蘇麗珍議員, MH

施能熊議員

鄧志豪議員

黃偉達議員

增選委員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方妙玲女士

黃木枝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鄭家寶女士

李賢斌先生

林錦鴻先生

吳鈞致先生

黃艷桃女士

何嫻妮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建築師

房屋署建築師

房屋署建築師

協助討論議項III的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

許志杰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及物業支援總經理
郭金滿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高級營運經理
杜日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行政) 1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陳仲銘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九龍)
朱嘉傑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觀塘 1
廖錦明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秘書

柯躒恩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缺席者：

蔡澤鴻議員	吳耀民議員
林家強議員	姚柏良議員
呂東孩議員	龐譽顯先生
譚肇卓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龐譽顯委員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3/2011號)

4. 房屋署(下稱“房署”)建築師吳鈞致先生及黃艷桃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就發展中的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查問油塘第四期的商場及社區會堂的落成時間。

5.2 委員認為啓德第一甲區及第一乙區沒有加裝隔音設施，噪音問題有待改善，期望署方加緊留意有關情況。

5.3 委員查詢牛頭角下邨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竣工日期相距三年的原因，並希望了解第二期的工程包括什麼項目。

5.4 委員查詢鯉魚門三期工程的最新進展。

6. 委員就公共屋邨泊車位事宜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指出電單車車位數目和單位數目的比例，並不符合居民實際需要，期望房署在各公共屋邨落成前檢討停車場的整體規劃，避免屋邨在落成後出現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

6.2 委員指寶達邨有約7,500多個單位，邨內提供了80多個電單車車位，但現時仍有百多位車主在輪候電單車車位，若與現時各工程項目作比較，可見各項目的車位數目並不達標。

6.3 委員認為署方應根據一定的比例及標準規劃公共屋邨的車位，並在設計階段進行妥善的研究及評估，期望署方能提出數據解釋現時車位數目的規劃。

6.4 委員認為從文件提供的數據，實難看出署方是根據規劃署的準則編配車位數目。

6.5 委員指出，現時區內不少車主都找不到車位租用，但部分停車場即使有空置車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亦不會把車位出租予有需要人士，未有解決居民的問題。

- 6.6 委員認為房署的同事應多到區內不同屋邨實地視察，了解居民的實際需要，期望署方盡力改善車位的規劃。
- 6.7 委員表示，居民因找不到泊車設施而非法泊車，對行人是十分危險。電單車停泊在行人路上會阻塞行人路，而私家車、貨車等車輛停泊在路旁更會遮擋行人過路時的視線。
- 6.8 委員認為電單車車位數目最少要增加兩倍才能符合居民的需要。
- 6.9 委員認為應藉此機會讓各有關部門了解地區的需要，期望部門能夠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盡力磋商，協助解決地區現時面對的問題。
- 6.10 多名委員指出現時區內不同屋邨電單車車位不足的現況，並認為有關規劃沒有與時並進，未能照顧市民的需要。

7. 房署代表回覆如下：

- 7.1 油塘第四期工程的商場及社區會堂將一併完工，但由於物業需進行內部裝修，建築師吳先生與負責的項目小組了解後，將於稍後向委員報告有關的啓用日期。
- 7.2 承建商須根據環保條例在工地安裝合適的隔音設備，署方會加緊督促承建商的工作。
- 7.3 牛頭角下邨工程項目電單車車位不足的事宜，經委員的反映後，署方已將電單車車位增至21個，而有關申請已通過運輸署及規劃署的審批。
- 7.4 由於牛頭角下邨第二期的動工日期較第一期工程遲，故竣工日期亦相對較後。第二期的工程在完成清拆後，會進行地基工程，稍後將會興建一座公屋單位大廈。
- 7.5 房署根據規劃署制訂的指引編配各工程項目的車位數目，若需修訂車位數目，署方須與運輸署及規劃署再作研究，並須等待兩個部門審批有關修訂。

7.6 就鯉魚門三期的項目，署方會在本年度第三季進行招標，故暫未能提供工程預算費用，而單位數目雖在檢討中，有關數字將不會作出大幅修改。

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廖錦明先生回覆如下：

8.1 規劃署與運輸署共同制訂了《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根據有關準則，公共屋邨的車位數目會因應市區、新界，以及是否鄰近港鐵站等條件作出彈性處理。

8.2 一般而言，每六至九個公共屋邨的單位須闢設一個泊車位，若地點在港鐵站500米半徑範圍內，車位數目會相應減少，以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百分之五至十的泊車位中可用作電單車車位。有關準則的詳情可參考規劃署網頁。

8.3 房署在規劃新公共屋邨時，會先進行交通評估，並根據當地車位供求及交通路線的規劃，制訂規劃大綱，編訂屋邨內的車位種類。經運輸署同意後，規劃大綱會交規劃署參考及審批。

8.4 為了確保屋邨的規劃能與時並進，一些已發展的公屋出現車位不足的情況時，房署及運輸署會更改不同車位種類的比例，並將有關更改交規劃署參考及審批。

8.5 另外，領匯轄下停車場車位如涉及《城市規劃條例》，則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署方的資料顯示，領匯就觀塘區內的停車場提出了約六至七宗申請，申請將空置的泊車位轉為出租車位。

(會後補註：請參閱《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第八章：內部運輸設施”內“表11：泊車設施標準”的摘錄，有關資料已於8月10日發送予各委員。)

9. 委員的補充發言如下：

9.1 委員認為現時在路面行駛的車輛過多，運輸署發牌予新車輛時，並未能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引致非法泊車的問題，影響市民的安全。

- 9.2 委員表示若參考每六至九個公共屋邨的單位須關設一個泊車位的準則，啓德發展區的車位數目是低於準則。
- 9.3 委員指港鐵沙中線的工程延期，預計在2019至2020年才通車啓用，但啓德發展區將於2013年落成，居民入伙時是否能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應付三萬多的人口。
- 9.4 委員認為市民有選擇使用什麼交通工具的自由，若規劃準則偏離市民的需求，應考慮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檢討並修改有關準則。
- 9.5 委員表示早前曾向有關部門反映，要求在路旁加設泊車位，但現時仍未獲批准，期望部門在處理車位事宜上能以人爲本，考慮實施的使用情況。
- 9.6 委員表示規劃時亦應考慮重型車輛的泊車位，另就非法泊車的問題，如單靠警方執法，將需要大量的資源和人手專責處理非法泊車的事宜，政府需考慮當中的資源運用。
- 9.7 委員理解香港人多車多的情況，但也不能讓車輛數目不斷增加，而現時公共屋邨駕駛電單車人士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有關部門應彈性處理車位種類，因應需要作出靈活安排。

10. 主席總結，各委員就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反映了居民的需要，而事實上部分新發展的公共屋邨在個別車位的供應亦有不足。有關部門雖有回應委員的反映，增加了部分屋邨的車位，但委員會促請房署重新審視發展中項目的車位數目，確保車位能滿足居民入伙後的需求。委員會並期望署方於下次會議能就有關事項報告跟進的情況，向委員闡釋是否增加車位的原因，和提供相關交通評估的數據。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討論領匯轄下公共屋邨停車場車位不足問題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4/2011號)

12.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提出的查詢如下：

- 13.1 兩名委員分別查詢文件提及的17個正申請豁免的停車場是否包括順利邨及振華道運動場的停車場。
- 13.2 委員查詢申請豁免的程序及處理申請的所需時間，委員並表示若申請手續繁複，署方應考慮簡化申請程序，以便其他人士可盡快使用有關的停車場設施。
- 13.3 兩名委員查詢正在等待豁免申請審批的17個停車場的整個名單，以便委員得悉有關進展。
- 13.4 委員查詢領匯的申請包括哪些豁免權。
- 13.5 委員詢問房署出售資產時是如何與領匯制訂有關合約條款。

1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14.1 兩名委員表示非本邨的居民不能申請屋邨的停車場車位，令一些屋邨本身沒設有停車場的居民，無法找到車位租用，如樂華邨及樂雅苑的情況，在房署出售資產前，樂雅苑的居民可以租用樂華邨的車位，但現在他們卻不獲許租用，期望地政總署盡快審批領匯的申請，以解決現時非法泊車的問題。
- 14.2 委員認為如豁免並未包括順利邨，領匯應盡快提出有關申請。
- 14.3 委員表示不單是觀塘區出現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本港不同的區域亦有同樣問題，故期望各部門能盡快回應市民的訴求。
- 14.4 委員指出現時車位的分配以抽籤形式進行，不中籤的車主只能將車輛停泊在路邊，透過警方發出告票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委員建議運輸署研究是否能在部分街道加設公共泊車位，以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
- 14.5 委員表示駕駛電單車是社會的大趨勢，各部門需合作提供一籃子的方案才能解決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部門亦應研究是否可容許彈性調整車位種類的空間，讓部門無須每次作出申請。

- 14.6 委員表示車位不足的問題已困擾居民多年，期望各部門盡力協調，以實際行動解決泊車位不足的事宜，並多了解居民的需要，如新建的公共屋邨對電單車車位需求較大，相反一些老化的屋邨則對此沒有太大的需求。
- 14.7 委員建議房署考慮改變一些空置多年停車場的用途，讓地方組織可申請使用空置的停車場。
- 14.8 委員表示房署出售其屬下停車場予領匯後，領匯在樂華南邨的路口加裝了入閘機，居民的車輛進出房署管理的範圍或在房署的公共地方上落家具、用品等，亦因此需向領匯繳費。過往居民可向房署申請豁免，但管理人員轉職後，該項豁免措施被取消，對居民造成不公。
- 14.9 委員認為房署在分拆出售其物業予領匯時，未有考慮清楚分拆出售對居民的影響，令一些原本可租用鄰近屋邨的車主無法再租用有關的車位。部分車主因此向鄰近屋邨的住戶購買車位或借用他人的戶籍申請車位，而部分則將車輛非法停泊在路邊，期望房署正視上述問題。
- 14.10 兩名委員建議房署劃出屋邨內部分地方，自行闢設電單車車位，以解決車位不足的事宜。
- 14.11 多名委員認為即使房署出售了有關的物業，但仍有責任監察領匯的運作，另有委員表示署方在收到居民和委員的反映時，應積極與領匯配合，解決居民的訴求。
- 14.12 委員認為電單車車位不足會影響觀塘區的整體交通運輸，而隨着觀塘區人口日漸增多，運輸署應與相關部門協商，以確保區內能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予居民使用。
- 14.13 委員認為領匯為私人機構，應直接向有關部門自行申請補地價，以改變土地用途。
- 14.14 委員認為房署應確保出售資產後，領匯能提供和以往一樣的服務，但現時除了車位問題外，要求領匯進行維修、保養等也十分困難，影響居民的利益。

15. 房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杜日明先生回覆如下：

- 15.1 由於有關豁免申請是由領匯直接向地政總署或規劃署提出，房署在有需要時才會收到部門的轉介，但所得的資料亦非最完整，而房署亦不便代表領匯或其他部門透露豁免申請的資料，故請領匯稍後回應委員就豁免申請提出的查詢。
- 15.2 房署贊成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考慮在屋邨內增設泊車位。房署管理的公共屋邨也受地契所限，故在更改用途時，房署須諮詢規劃署的意見，並按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
- 15.3 視乎個別屋邨/屋苑的地契及公契內容，就增加泊車位的建議，房署是可能須一併諮詢領匯的意見。

16. 領匯停車場及物業支援總經理許志杰先生回應如下：

- 16.1 由於領匯為私人公司，在運作上受地契限制，營運上的自由度不及房署的大。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地政總署擬訂的地契上，清楚列明合資格使用停車場設施的人士、各車位種類的數量等，領匯作為契約的執行者，必須遵守有關的條款，故在停車場的運作安排上不可能與房署運作時一樣。
- 16.2 領匯如需就土地用途作任何改動，例如把車位出租予地契上所列以外的人士，便得按法律程序，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若領匯違反地契的條款，可被追收豁免費和利息，或最高刑罰是被收回地契(即失去物業的擁有權)。
- 16.3 領匯在營運停車場時，面對的主要困難如下：
 - 16.3.1 電單車車位不足：按地政總署的分類，電單車車位的豁免申請可劃分為兩大類別 — 供本邨居民使用的車位及供附屬屋苑(如居屋屋苑)使用的車位。由於地契並非由領匯制訂，領匯無法解決為何條款不包括讓附屬屋苑的居民使用車位，本公司只能按程序申請豁免。

16.3.2 貨車車位：由於地契並沒有包括居屋居民的貨車車位使用權，領匯亦須就有關車位提出豁免申請。

16.3.3 小型巴士車位：根據地契，貨車車位只供停泊貨車，並不容許停泊其他車輛，但居民及屋邨內的社福機構或學校等，對停泊巴士及小型巴士有一定的需求，故領匯亦須就此申請豁免。

16.4 申請豁免的程序方面，就每個屋邨的申請，領匯須繳付30,500元的行政費用，而地政總署是以補地價的形式審批領匯的申請。領匯已收到個別屋邨的豁免申請結果，在領匯收到的每100元的租金，須向政府繳交85元作豁免費。

16.5 領匯現時在停車場設施的收入及支出比例為四成二，故對八成五的豁免費比例持保留態度，並已就個別屋邨的審批結果提出上訴。

16.6 根據領匯現時的政策，在物業出售予本公司前已使用停車場設施的人士，他們的使用權將被保留，而在取得豁免權前，領匯不會接受任何新申請，並只會在取得豁免後才重開相關的申請。

16.7 領匯會後將會以書面提交有關17個正申請豁免的停車場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8月19日發送予各委員。)

16.8 根據地契，順利紀律部隊宿舍與房署及領匯均無任何關係，故不包括他們的使用權是合理做法，而領匯必須先處理邨內居民的泊車位問題，故暫時不會考慮就邨外或區外其他使用者的泊車事宜提出申請。

16.9 領匯已收到九龍東地政處的三份回覆結果，並提出上訴，但若上訴結果維持八成五之豁免費比例，領匯不排除並保留權利不再繼續有關的豁免申請。

17.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向委員闡釋現時處理領匯豁免申請的最新進展及預期的審批時間。

18.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陳仲銘先生回應如下：

- 18.1 陳先生澄清為配合房委會出售其屋邨商場及停車場資產，房署根據各屋邨當時的實際情況草擬有關的個別地契，例如屋邨內的單位數目、總建築面積、各種類型車位及其數目等，詳列在草擬的地契內，房署完成草擬後，把個別已草擬的地契提交地政總署地政會議審批。
- 18.2 當時的實際情況是個別屋邨的車位基本是提供予該屋邨居民使用，但因部份屋邨由於房委會曾協議讓附近屋苑的居民使用有關停車場車位，房署亦會列明有關情況於草擬的地契內。
- 18.3 隨着時代變遷，署方知悉市民對領匯停車場車位用途及使用對象有所改變的期望以滿足現今實際需求。領匯作為停車場業權人，已向本署就其轄下122個停車場內部份車位提出臨時更改用途的申請：貨車停車位亦用作停泊小巴巴/巴士/特別車輛、剩餘私家車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和剩餘車位租給附近屋邨住戶及其訪客使用。所有更改用途建議必須須由物業業權人提出申請，在乎合法例的大前提下，署方會按程序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開放的態度處理及審批有關的申請。
- 18.4 如臨時更改用途申請涉及土地增值，地政總署須向申請人收取豁免費，而審批申請需投放資源處理文書工作，故署方須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費用以應付日常開支。
- 18.5 九龍東區地政處收到30宗領匯停車場的臨時豁免費申請，當中17宗個案屬觀塘區議會範圍內，處方已完成所有申請的諮詢及審批，現正就個別申請制訂臨時豁免費基本條款建議書予領匯考慮，一共已發出五個臨時豁免費基本條款建議書。
- 18.6 由於處方需要處理的個案繁多，每個申請亦涉及大量文件，處方估計每星期可發出五個臨時豁免費基本條款建議書，預期在本年度暑假結束前完成有關工作。
- 18.7 本署估價組正研究領匯就豁免費計算方法所提出的上訴理據。
- 18.8 本署明白社會人士對停車場車位新的用途有殷切的需求，因此

署方一直不反對領匯在臨時豁免書申請手續未完成前，已將新的用途投入使用。處方亦於本年三月去信領匯表明上述立場，但最終新的用途投入與否，則由領匯自行決定。

19. 委員的補充發言如下：

- 19.1 兩名委員認為領匯指地契並非他們制訂，故無法解決是不合理的解釋，因領匯作為上市公司，在購買物業時沒可能在不清楚了解地契的條款下簽署。
- 19.2 委員期望領匯能履行社會責任，即使收入會因要繳付豁免費而減少，也不應因而不顧市民的訴求。
- 19.3 委員認為若政府估價後，按市值收取豁免費為合理做法，委員沒道理要求政府降低豁免費，問題重點是政府當初不應將有關物業完全出售予領匯。
- 19.4 兩名委員認為房署應坐言起行，盡快研究在公共屋邨劃出位置增設電單車車位。
- 19.5 委員擔心領匯和部門無法就豁免費達成共識，令問題無法解決，期望地政總署合理和公平地審批申請，並平衡各方的利益。
- 19.6 委員重申順利紀律部隊宿舍是社區的一份子，也是順利邨鄰近的屋苑，現時順利邨既然有剩餘的車位，而紀律部隊宿舍居民對車位有殷切的需求時，領匯理應考慮他們的情況。
- 19.7 委員表示最近發現領匯出租商場的舖位予某飲食集團後，很多該集團的電單車停泊在邨內，居民面對電單車車位不足的時候，商場店舖的租戶卻可以停泊電單車，委員查詢領匯是否豁免商戶可以免費使用電單車車位。
- 19.8 委員查詢如屋邨的公共空間屬房署及領匯共同管理的地方，房署計劃在該地點加設車位時，領匯會否同意讓房署加設車位。
- 19.9 委員期望地政總署能就審批時間及程序作較詳細的解決。

19.10 委員建議運輸署盡快研究在街道增設泊車位。

19.11 委員查詢在規劃時，規劃署在處理上容許部門有多大的空間彈性處理問題。

20. 地政總署陳先生重申處方已經完成所有臨時豁免書申請的審批，現正安排發出個別豁免書基本條款建議書予領匯考慮。收取領匯從有關臨時更改用途的八成半收入作為所需的臨時豁免費是經本署估價組專業評估的。更改用途的申請如涉及補地價或豁免費，出現補地價或豁免費金額上訴的情況是普遍的，署方一貫持開放的態度處理。署方會盡快完成處理領匯對豁免費計算方法的上訴，並期望能與領匯早日達成共識。

21.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朱嘉傑先生回覆如下：

21.1 本港經濟愈見繁榮，以各式車輛代步的市民人數自然會上升，有見及此，署方已盡力配合地區的需要，回應市民的訴求。以觀塘區為例，運輸署本年度在街道旁已加設及正在增設的電單車車位數目超過50個。

21.2 在不影響行人的安全，電單車進出無礙路面交通，以及不影響區內整體市容和綠化的情況下，署方會盡量增設公眾車位。委員如擬就增設車位的位置提出建議，可向署方提出，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和盡力處理。

21.3 署方亦有長遠規劃，如觀塘市中心的重建項目，署方有見電單車車位的需求日增，已建議市建局在法例容許的上限之內，增加電單車車位的數量一倍。

22. 房署代表杜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22.1 委員對房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屋苑車位事宜如有建議，可把建議轉交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在相關地契及大廈公契條例容許的範圍內，署方會積極和盡力研究委員的建議。遇有需要，署方亦會向相關部門申請更改土地用途。

22.2 署方在制訂地契時，原則上是按屋邨/屋苑當時的實際情況，並根據規劃署的指引而制訂。

23. 規劃署廖先生補充，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城規會須於收到規劃申請的兩個月內考慮該申請。城規會按條例會發信邀請相關的區議員就申請提出意見，而申請書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網上查看，以確保審批過程是公開公平。

24. 主席總結如下：

- 24.1 委員會請地政總署加快處理領匯餘下14個就觀塘區內的停車場提出的豁免申請，而在處理上訴時，也能盡量配合，加快處理。
- 24.2 電單車車位不足的核心問題涉及重新檢視規劃署的規劃標準及準則。由於有關問題影響觀塘區整個交通運輸網絡的規劃，故已徵得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范偉光議員的同意，把有關問題交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
- 24.3 委員會請房署代表杜先生協助加快在房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內物色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車位。
- 24.4 委員會請各有關部門在收到關於領匯所提豁免申請的諮詢時，能夠積極作出回應，以便盡快處理申請。
- 24.5 主席期望領匯能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並按居民的實際需要，就其餘在觀塘區的停車場向地政總署提出豁免申請，亦希望領匯在申請上訴時，能提出合理的理據。
- 24.6 主席指示秘書處於會後就個別屋邨的車位需求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便向部門反映，期望藉此加強溝通和彼此間的互動；主席並請秘書處在收到領匯提交的資料後，盡快轉交各委員，讓委員能馬上掌握最新的進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7月25日發信邀請委員就個別屋邨的車位需求提供意見。)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5/2011號)

2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 公共屋邨空置單位

27. 有委員指出，市民表示現時公共屋邨上樓十分困難，輪候時間亦長，但卻見公共屋邨有不少空置單位沒有及時另作編配，故期望房署能提供現時全港公共屋邨空置單位數字，讓委員可以監察有關情況，令空置單位可更快更有效地編配予有需要的人士。

28. 主席請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2) 與公共房屋有關的活動

29. 秘書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下稱“工作計劃小組”）已通過於八月下旬在彩德邨及彩福邨舉辦迎新活動，建議透過展覽介紹公共屋邨的資訊。有關活動將與房署合辦，並由秘書處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推行。

30. 委員通過上述活動建議。

31. 主席補充，工作計劃小組主席郭必錚委員呼籲委員踴躍參加工作計劃小組舉辦的各項活動。

VI. 下次會議日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33. 由於區議會將因選舉暫停運作，下次會議提前於2011年8月18日舉行。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柯躒恩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柯創盛

柯創盛